

首页

部门介绍

教学概况

制度规程

办事指南

质量工程

在线咨询

下载专区



不支持此插件

## 【教务】关于江苏科技大学开展2025年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编辑：李增利      来源：教务处      时间：2025-06-17      点击：4667

各学院：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5年本科生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有关安排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转专业、专业分流申请及录取流程

根据学校发布的《2025年专业分流和转专业计划》（附件1），学生自主填报专业志愿，专业志愿经审核通过后，不可更改。

#### 1. 志愿填报对象

修读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的一年级学生均可申请选拔转专业。

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均应申请招生专业类内相关专业参与专业分流，学生同时可以申请转专业。

#### 2. 志愿填报方式

学生登录学校门户网站，点击“教务系统”模块，在线填报专业志愿（相关操作详见附件2）。

3. 志愿填报时间：6月24日至6月27日。

4. 志愿填报要求

（1）转专业专业志愿

所有学生均可填报2个转专业志愿并排序，满足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参加转专业录取。其中，按大类招生的学生仅可填报所属专业类以外的专业。

（2）专业分流专业志愿

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仅可填报所属专业类内专业，且必须填报所属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并排序，如专业志愿填写不全则视为服从专业调剂。

按专业招生的学生不可填报。

5. 专业录取

按照“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规则进行录取。转专业专业志愿优先于专业分流专业志愿录取。同时申请转专业和专业分流的学生，若被转专业录取，则不参与专业分流；若未被转专业录取，则继续参与专业分流。

（1）成绩由已修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第1学年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计划内其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组成。

（2）以7月9日前提提交的课程成绩统计。

（3）平均学分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相同课程取最高成绩计算，不及格课程绩点为0。

（4）若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按入校后获得的CET成绩（425分及以上者）进行排序，CET6优先级高于CET4；

若排序依然相同，按计算机二级成绩（合格及以上者）排序，计算机程序设计二级优先级高于Office/Access二级。

若成绩仍相同，满足录取条件的同分均录取。

（5）各专业实际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25%以内。

## 6. 发布专业录取结果

专业录取于7月中旬进行，录取结果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经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正式公布专业分流名单和转专业学生名单。

## 二、特殊情况转专业申请流程

### 1. 特殊情况转专业类别

#### （1）专长转专业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转入相关理工科专业。

#### （2）退役士兵转专业

应征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

#### （3）专业调整转专业

因专业类（专业）调整或停办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

#### （4）助学转专业

不符合1—3类别，但经领导小组认定，确有学业困难，无法胜任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可转入其他专业。

类别2—4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放宽至二年级。类别3和4原则上只允许学生申请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低于本人高考分数的专业，且专业教学资源允许（学校下达的选拔转专业的接收名额尚有余额等），经审核通过后，应转入下一年级。

## 2. 特殊情况转专业申请方式

特殊情况转专业采取线下申请的方式，个人申请材料经各教学单位审核后统一提交教务处。联系人：陈老师，电话：84401084。具体申报材料见附件4—7。

3.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6月24日至6月27日。

## 4. 发布录取结果

特殊情况转专业录取结果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经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正式公布专业分流名单和转专业学生名单。

## 三、专业分流和转专业条件

1. 不接收张家港校区和镇江校区间转专业申请。

2.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专业分流和转专业：

(1) 在校学习时间未满一学期，或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2) 因违纪受处分的学生。

(3) 中外合作办学、体育类、专转本等专业的学生不可以转专业。

(4) 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学生。

(5)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 四、其他事项

1. 各学院需做好学生学籍等相关材料的转出和转入工作。

各专业学院对转入学生，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认定政策办理已修课程的成绩认定，并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后续课业。

2. 各学院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提醒学生应结合自身的专业认知、学习基础和兴趣特长等慎重填报。

3. 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等原因不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如复学后因专业类停办无法编入下一级继续学习，可申请专业调整转专业。

4.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相关政策咨询电话：84401084。其他相关专业信息请咨询各学院，学院咨询邮箱见附件3。

附件：1. 江苏科技大学2025年专业分流及转专业计划

2.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学生操作说明

3. 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联系方式

4. 专长转专业审批表

5. 退役士兵转专业审批表

6. 专业调整转专业审批表

7. 助学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1：江苏科技大学2025年大类专业分流及转专业计划.pdf

 附件2：专业分流及转专业操作说明.pdf

 附件3：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联系方式.doc

 附件4：专长转专业审批表.doc

附件5：退役士兵转专业审批表.doc

附件6：专业调整转专业审批表.doc

附件7：助学转专业审批表.doc

江苏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5年6月17日

版权所有 © 江苏科技大学教务处

学校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666号 邮编：212100